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制度与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续聘和公司关联交易

的合理性等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保证了公司运转的规范性和董事会相关决议的科学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

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针对相关业务事项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Kim Fa（陈矜桦）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立、祁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情况，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固定资产贷款、以票质票、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贷款、存款质押贷款等，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基于市场环境并综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更高效的实现募投项目的建设目标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23日14:30在公司3楼报告厅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